

臺北市民防大隊有給職專任人員考核紀錄表

考核時間： 00 年 00 月 00 日
00 年 00 月 00 日

單位	民防大隊部	職稱	姓名							
項目	細目	考	核	標	準	評 分				
						5	4	3	2	1
工 作	1	對相關業務資料是否保持完整及常新。								
	2	能否依限完成應辦之工作。								
	3	是否善用電腦工具設備。								
	4	對上級交辦事項是否主動積極完成。								
	5	上下班是否正常，遲到早退。								
	6	是否如期推動各項會議。								
	7	對本職工作特殊表現。								
	8	對本職工作是否有盡責。								
	9	對本職工作是否具有具體績效、成果。								
	10	對團體是否有榮譽心、使命感。								
品 德	1	是否待人處事樂觀合群。								
	2	是否廉潔自持大公無私、有無不良嗜好。								
	3	是否家庭狀況和諧美滿。								
	4	服從精神態度是否良好。								
學 識	1	對本職學識是否充裕，經驗及常識是否豐富。								
	2	見解是否正確能否運用科學頭腦判別是非分析因果。								
	3	能否勤於進修充實學識技能。								
才 能	1	敘述是否簡要中肯，言詞是否詳實清晰。								
	2	作事能否貫徹始終力行不懈。								
	3	身體健康狀況是否良好。								
平時考核總分：										
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										
區大隊長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（請簽章）						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（請簽章）				
區					大					
大					隊					
隊										
部					部					

- 註：1. 本表按季填寫第四季併（年終考核）辦理。
 2. 本項考核應對被考核人所辦理之（訓練、經費核銷、裝備請領發放、福利濟助、工作績效、公文處理列為考核項目）。
 3. 本項考核未滿七十分列丙等、年終考核列丙等者不予續聘。